

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

关于十四届省委第十四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上紧接第1版

建立巡视整改跟踪督查、挂牌销号等制度，逐一对账销号，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区委书记坚决履行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先后组织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巡视整改领导小组会议4次，作出有关批示3次，特别针对列入到省委“七张问题清单”“拆迁房交付拖延严重”问题，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赴有关部门进行调研指导。三是强化统筹协调，狠抓督导落实。区委主要负责人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区委区政府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各责任单位全面压实党委（党组）书记整改第一责任，分类推进、定期盘点、清仓见底，形成以上率下、合力整改的工作格局。成立区委巡视整改跟踪督导组，统筹抓好整改落实和跟踪问效工作，区委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7次整改推进会，研究调度各整改事项的推进落实，会商重点、难点问题处置，督促推进整改工作各项任务落实。

在巡视整改工作中，给予党纪处分8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党内严重警告1人，党内警告6人），政务处分3人（警告3人）；组织处理1人（其中责令作出口头或书面检查1人）；诫勉7人，教育提醒31人，建立完善制度17项，清退款项4.49万元。

一、关于“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区委全面落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区委先后组织召开巡视整改专题区委常委会、民主生活会等5次，区委书记作出巡视相关批示3次，听取专题汇报7次，下沉督导2次。区委区政府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主动认领责任，全面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形成以上率下、合力整改的工作格局。分管常委副区长专题调研听取拆迁安置项目整改6次，召开协调会3次，推进项目进程。加强对义桥等安置项目建设进度的督查，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完成项目建设，同时将安置房建设纳入年度“实绩亮相、实干争先”考核，每月上墙晾晒通报。加快18个安置项目建设安置进度，高品质推进安置房项目建设。目前，我区拆迁安置过渡期超5年的已全部动态清零。

（二）层层压实领导干部巡视整改责任。各级纪检监察组织结合巡视反馈的问题，督促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将巡视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予以落实；根据巡视整改“四张清单”分解的任务，加强对巡视整改推进情况、完成情况的日常跟踪督查，对6家单位进行现场督查，督促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原整改责任单位在区委常委会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中就上一轮巡视整改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深刻剖析、自我批评。原分管区领导向区委提交书面检查，作出深刻反思。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基本完成新建村和马岙村第一批试点创建。全力推动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调整完成8个相对薄弱村的领导结对。

（三）着力推进环境污染等突出问题整改。深入实施“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行动，提升各地各部门主动发现问题能力，稳步推进问题整改。针对省委专项督察反馈的定海南片污水管网建设历史欠账多、西北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不足等5个问题，逐一制定问题整改举措，落实责任单位，明确整改目标、时限。持续推进污水零直排整治，已于7月底完成了城关河、城东河等河道周边生活小区实施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在大洋吞支河金叶菜场段增设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对城关河、城东河等河道上游及周边汇水暗渠清淤，布置生态作物，水质得到稳定提升。

二、关于“落实整改监督责任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强化巡视整改纪委监委监督责任。区纪委召开3次常委会，专题研究巡视整改落实及监督工作。细化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体系，将落实巡视整改列为2022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考核指标，倒逼责任落实。组建专项组对

责任单位开展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区教育局、区卫健局等6家单位实地查看落实整改情况。

（二）强化移交问题线索处置。对原农业农村局局长问题线索未执行落实到位问题进行了自查自纠，并对上轮巡视以来的问题线索处置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未发现类似的问题线索未执行落实到位的问题。依托案管7.0版系统、办理子平台和处置子平台，对问题线索严格监管。出台运行《问题线索四色预警督办制度》，截至7月底，已更新预警单3期，对16件问题线索承办单位分别发出蓝色、黄色预警，预警后12件问题线索在较短时间内处置完毕。印发《信访举报业务工作规范操作手册》，并将该内容纳入全区纪检监察干部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提升班的学习内容。每月对转办信访件办理进展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特别是对未转问题线索的信访件和超三个月未办结的信访件加强跟踪监督；每月底对移送问题线索的信访件处置情况进行跟踪落实。

（三）强化巡视整改组织部门监督责任。区委组织部部务会议专题研究整改落实监督责任不够扎实问题，在全区组织开展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超职数配备干部等方面自查自纠。结合区委巡察，对区教育局等6家单位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严格执行股级干部调整工作方案预审暂行办法，今年上半年预审批复250人次，审批未通过3家6人次。

三、关于“落实整改实效和长效机制建设存在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深入开展“四风”问题治理。开展“一把手”讲廉、清廉定海纪法宣讲基层行、廉政书画展等形式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巡视整改以来，累计开展“一把手”讲廉60场次，纪法宣讲基层行11场次，书画展陈、读书思廉7场次。把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持之以恒纠治“四风”作为“四责协同”在线管理平台动态跟踪内容之一，各主体责任单位根据要求实时提供检查问题处置等情况。持续开展“四风”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在五一、端午等重要节点，紧盯商场超市、酒店饭店、烟酒店等重点场所开展违规公款消费、违规吃喝等情况监督检查84批次，检查单位243家次，发现并移送4条问题线索。对2021年开展的酒驾醉驾及其背后“四风”问题专项治理进行延续性处理，对54条问题线索进行起底复盘。针对白泉镇星塔村违规使用公款支付党建活动费用问题，责令星塔村党总支相关党员退回报销的1005元方岩景区门票费用，对该村党总支书记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二）切实强化对问题整改的动真碰硬。对涉及2019年以来未处置到位的3个案件，统筹资规、属地镇街加快组织实施法院裁定意见，目前已全部整治到位。多次召开开森公司非法占地问题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强拆方案，于7月14日强制拆除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2804.09平方米土地上的围墙等设施，没收符合总体规划的27291.06平方米土地上建造的植物园玻璃大棚等设施。加强城管、资规和镇街力量统筹，全力推进巡视问题整改，严格落实地块整改后监督巡查，杜绝类似问题反弹。

（三）加大超职数配备整治力度。强化机构编制纪律，精准掌握区管干部超职数配备情况，严格按照“三定”文件核定的领导职数配备干部。将领导干部超配问题纳入区委“七张问题清单”，截止今年6月26日，超配领导干部完成消化。开展选人用人“4+1”专项整治工作，推动各单位制定超职数配备股级干部整改消化计划。

（四）注重巡视整改长效机制建设。制定出台《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会议议题审查程序的通知》，统一会务办理流程，确保各个环节可控、有章可循。出台《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报告制度》，规范执行报告制度各项要求，进一步促进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制定《舟山市定海区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2022-2026年）》，强化干部队伍系统性谋划；制定印发《舟山市定海区不担当不作为干部评估问责管理办法（试行）》《定海区公职人员容错减责免责实施办法》，进一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四、关于“落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扎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运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论述指导工作。全面建立各级“田长制”责任体系，守住耕地红线。推进“非农化”整改工作，拆除复耕3件，补办用地手续5件，已开展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上报工作。按照1人1镇街安排建立管护队伍，落实管护责任。依托“田长制”和耕地智保应用场景，每个村配置1-2名巡查员，督促恢复耕种，规范土地流转行为。成立粮油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开展技术指导工作，促进粮食稳产高产。落实上半年粮油生产补贴扶持政策，充分调动和保护种粮大户种植积极性。

（二）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定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再学习、再思考、再深化、再落实。完成金塘国土空间规划初稿编制；完成中部新城产城融合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并通过评审。全力推进金塘新材料项目建设，新材料主体项目已初步完成项目可研、总图布局优化和能评初稿、环评中稿编制。1-7月，累计完成投资1.6亿元。加快金塘港口物流业发展，已完成操作部、工程部大楼等建设。1-7月，累计完成投资5.77亿元，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04.19万标箱，同比增长18.73%，占宁波舟山港集装箱总吞吐量的5.12%。持续提升辖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完成北部新材料园区警务检查站选址和新增监控点位前期勘测，试运行“智慧城管”系统。

五、关于“落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全力推进融入自贸区建设。开展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产业链规划编制工作。区委主要领导带队对接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投资方，取得明显进展。落户园区的可降解新材料制造项目和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等于7月份完成集中签约。纬二路施工图初稿已完成，纬三路正在进行施工图编制；马北线铺设DN500给水管已完成招标控制价审定并明确资金分配方案；西北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已完成主体工程验收工作并通水。

（二）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新一轮“小升规”行动，采用红黄绿码每月监测22家目标培育企业运行情况，推动经济加快企稳回升向好。1-7月全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8%，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309亿元，同比增长17.4%。推进亿元以上重大工业投资项目20项，1-6月完成投资26.8亿元，同比增长10.7%。新认定第一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23家，确立12家企业入库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拟申报名单。强化产业链招商、飞地招商，今年集中签约2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等15个重大产业项目。强化对发展数字经济支持，今年已累计下达数字经济领域各级资金1000万元。

（三）持续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实施全区各村集体经济发展“一村一策”，确定2022年村集体经济项目14个，总投资额约6700万元。全区上半年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增幅达到16.34%，总收入增幅6.88%。研究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村干部激励机制，出台《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若干意见（试行）》文件。调整完成8个相对薄弱村的区领导联系结对，开展结对帮扶工作。上半年已完成27个村中17个村集体经济总收入半年度增幅超过5%，其中最低增幅6.87%，最高增幅437.83%。全力推进古城“微改造”重点项目，编制完成《定海历史城区消防专项研究（消防格局与设施布局篇）》等专项5个规划设计。完成砚池区块127户签约及腾空工作，总面积约1.5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6亿元。完成27幢老旧房屋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提升古城生活品质。加快推进古城核心区主次干道管网改造3.6公里，持续加强市政、绿化等设施养护。完成银监大楼和中医院大楼结构加固，改造面积3700平方米，完成投资170万元，以点带面加快推进古城改造。

（四）加大风险防范应对。逐步制

定剩余隐性债务的化解方案，截止2022年6月隐性债务余额较2020年下降56.3亿元。2021年财政决算综合财力达到78.67亿元，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率降到119.5%，债务率已经控制在合理区间内。切实提升企业安全水平，共查出隐患566条，罚款9万元。开展德玛危化品存放场地清理，厂内液氨存放量不得大于一昼夜使用量，同时举一反三排查整改螺杆企业安全隐患458条。重视海上交通和渔业安全，开展春雷行动、利刃行动等专项活动，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60人次，出动执法艇29艘次，航行里程1043海里，出动执法车辆58车次，查获三无船舶4艘。建立了乡镇+基层渔管组织+点验中心+渔港综合管理站的渔船管理模式，加强渔船动态管理和公共航路干预提醒。切实提升海上疫情防控能力和常态化核酸筛查能力，制定出台《定海区国内船舶海上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试行）》，建立34支追阳应急采样队备勤，实行常态化24小时听班制。

六、关于“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落实落细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加大教育事业保障力度。2021年全社会教育投入（不含公共财政教育经费）1.8741亿元，比上年1.608亿元增长了16.55%。今年，2名教师获评省特级教师，新增3名研究生学历初中教师，使研究生学历初中教师占比达到3.85%，并计划逐年递增3名左右。制定并实施定海区无食堂小学学生就餐保障方案，破解学生就餐困难。

（二）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今年以来已完成32名卫技人员招录工作，完成了12名中医师承培养生和15名定向委培生招录工作，截至8月5日缺编率下降到18.09%以下。提高高级职称岗位设置比例，在年底之前高级职称聘用人数缺口率下降到20%以下。截至今年8月，我区40家村卫生室达到规范化标准，村卫生室规范化率达到85.11%。

七、关于“落实抓党风廉政建设还不够严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力度。督促各单位制定并落实好“五张责任清单”，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召开2021年度“四责协同”质询会，选取5家单位“一把手”汇报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落实情况，并报送相关整改材料。区委书记约谈下级“一把手”33人次。巡视整改以来，未发现“一把手”违纪违法案件。昌国街道、环南街道违反办公用房使用规定的情况全部整改到位，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治理，对12家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办公用房情况。

（二）加大对重点领域监督。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列入日常监督内容，累计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单位38家次，发现的问题均及时整改落实并完善制度。加大对工程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等重点领域的案件查办力度，巡视整改以来，共查办资金管理使用环节的案件2起，处理2人。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在全区开展“纪律护航 跨越发展”警示教育月活动。巡视整改以来，未发现工程领域违纪违法案件，情况进一步好转。

（三）加大对共同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对“四风”问题动真格、出重拳，巡视整改以来，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5起，处理5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4人。查处多人共同违纪违法案件2起5人。深化以案说纪，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在“清廉定海”微信公众号开辟“纪法课堂”专栏7期，截至目前讲授纪法课程11场次，累计受众1300余人次。

（四）加大对村（社区）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管。制定《村（社区）“小微权力”规范运行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督促各镇（街道）纪委（纪工委）对村（社区）行使小微权力情况进行监督。巡视整改以来，共开展监督检查27次，对督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贯通融合四项监督，上半年对8个村开展巡察，共发现问题23个，目前正在全面落实整改。开展城市社区私设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发现存在私设小金库问题的城

市社区15个，党纪立案5人，第一种形态处置13人，清退资金4.3万元。针对昌国街道留方社区违规发放补贴问题，已追回多发加班补贴440元，对留方社区原书记作出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针对龙潭村房屋出租和工程发包不规范问题，对3名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稳步推进2022年度新创22个清廉村居示范点建设。

八、关于“落实班子自身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督促党员干部履行好“一岗双责”。把每年听取1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列入《2022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考评办法》，完善党委（党组）“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考核内容，深化“一把手”管班子带队伍要求，把考核结果作为班子成员年度评优评先的依据。拟定《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向区领导分送班子成员分工告知单，拓宽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渠道。

（二）加强年轻干部培养。健全完善干部队伍常态化研究，结合年度考核、乡镇换届“回头看”和党外干部培养等工作，深入开展干部队伍建设专题调研2次，干部工作分析会2次。坚持干部队伍接续培养，组织开展百名干部“实践大训练”，大力推进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互派年轻干部培养锻炼和顶岗学习，加强区属部门与乡镇（街道）双向交流，优化年轻干部成长路径。

（三）健全完善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机制。组织开展干部队伍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整治，加大对不担当不作为干部处置力度。加大干部实绩考察，了解掌握一批在全区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心工作中实绩明显的干部，并及时提拔使用。制定实施《加强和改进干部关心关爱的实施意见》及其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关心关爱力度。制定印发《舟山市定海区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实施办法》，进一步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

下一步，定海区委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的要求，持续抓好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以巡视整改成效促进全区高质量发展。一是切实强化政治担当。区委将持续增强“巡视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的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严肃对待、认真整改，切实扛起巡视整改的主体责任。区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并按照见人、见事、见单、见处理结果、见责任追究、见规章制度“六见”要求严把问题整改关。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区委常委将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管用有效的措施，落实好“一岗双责”，切实抓好分管领域的问题整改。

二是持续抓好巡视整改。区委牢固树立长期整改、高质量整改意识，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效整改相结合、相统一，对已整改完成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切实巩固整改成果，严防反弹回潮；对仍需一段时间完成整改的问题挂图作战、持续发力，严格按时限抓紧推进；对需长期整改的问题，细化任务、一抓到底，确保整改落实见真章、动真格、得实效。及时把整改中的一些好做法好经验进行提炼总结，上升到制度层面固化为常态化机制，做到整改一个问题、完善一项机制、防范一类风险。三是有效推动成果转化。区委将巡视整改工作作为对全区党员干部的一次政治洗礼，推动全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深刻认识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举一反三全面剖析分析根源，把解决问题和推动工作相结合，借机借势借力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港城标杆，推进定海高质量发展，努力让“问题清单”变成“成果清单”，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切实感受到整改带来的深刻变化和实际成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580-2601617；邮政信箱：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61号区委办；电子邮箱：dhqw@126.com。